

轻犯罪法

日本的轻犯罪法，意在规范有关公共秩序与公共健康的行为秩序，明确规定了犯罪行为的执法主体，使得日本的城市管理有效而秩序井然。

违反轻犯罪法，处以1日以上不满30日的拘留或1000日元以上不满1万日元的罚款。轻犯罪法，对未遂犯没有处罚规定，且通常不会进行逮捕。

以下行为者，属于违反了轻犯罪法。

- 1、潜伏之罪：无故潜入无人看管的建筑物或船舶者；
- 2、携带凶器之罪：无故携带刀具、铁棒或可以伤害他人的器具者；
- 3、携带侵入工具之罪：无故携带可侵入他人住宅用的工具者；
- 4、流浪之罪：有工作能力但没有职业、亦无求职意愿、游手好闲者；
- 5、粗暴之罪：在公共场所举止粗暴、制造麻烦者；
- 6、熄灯之罪：无故关闭公共场所的灯火者；
- 7、水路交通妨碍之罪：无故放置船筏妨碍水路交通者；
- 8、变故不合作之罪：无故出入发生灾害、事故、犯罪的场所，或不听从该场所救援人员、公务员指示者；
- 9、乱用烟火之罪：无视安全，在建筑物、森林或是易燃物附近生火者；
- 10、使用爆炸物等之罪：无视安全，使用或玩弄枪炮、火药、锅炉者；
- 11、投射危险品之罪：无视安全，向有人的场所丢掷、灌注、发射可能伤人之物品者；
- 12、释放威胁动物之罪：无故释放可能伤人之鸟兽类，或使之逃脱者；
- 13、插队等之罪：在公共场所排队时插队、制造混乱者；
- 14、妨碍寂静之罪：制造噪音妨碍近邻安宁且不接受公务员制止者；
- 15、诈称称号及盗用标章等之罪：诈称拥有国内外公职、爵位、学位，或穿着不符身份的法定制服或相似服装者；
- 16、虚构申告之罪：向公务员虚报犯罪或灾害事实者；
- 17、不实申告姓名等之罪：从事典当、古物交易时，个人资料记载不实者；
- 18、不申告需要扶助者以及尸体等之罪：知道自己占有场所中有尸体或是需要救助之老弱伤病，而不向公务员报告者；
- 19、变更非自然死现场等之罪：无故移动不明死尸者；
- 20、露出身体之罪：在公共场所造成他人不快，或露出大腿或身体的其他部位者；
- 21、乞食之罪：乞食者或让人乞食者；
- 22、偷窥之罪：无故于他人不穿着一般服装之场所（住宅、浴室、更衣室、卫生间）进行偷窥者；
- 23、仪式妨碍之罪：妨碍公共仪式的进行，或对之进行恶作剧者；
- 24、妨碍水路流通之罪：妨碍河川、沟渠水路流通者；

- 25、排泄等之罪：在公共场所吐痰、大小便者，或让人吐痰、大小便者；
- 26、丢弃垃圾及废品之罪：随便丢弃垃圾、鸟兽尸体、污物、废弃物者；
- 27、追随之罪：妨碍他人行走，或接近、跟踪他人，使他人感到不安者；
- 28、共谋暴力行为等之罪：共谋伤害他人身体，且从事犯罪准备行为的共谋者；
- 29、动物唆使及吓跑之罪：利用狗或其他动物对人畜威吓，或惊动牛马使牛马逃走者；
- 30、妨碍业务之罪：妨碍他人工作业务的进行，或对之进行恶作剧者；
- 31、侵入庄稼地等之罪：无故进入禁止进入场所或他人田地者；
- 32、张贴告示以及除去标识物等之罪：随便于他人住宅或物品上张贴东西，或随便移除、污损他人的标示物者；
- 33、虚伪广告之罪：贩卖物品或提供服务时，使用欺骗他人，或让人发生误解的广告者